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 关于发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为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推进市场监管（含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理论创新、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方面的支撑作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制定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经会长办公会征求意见并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2025年12月4日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学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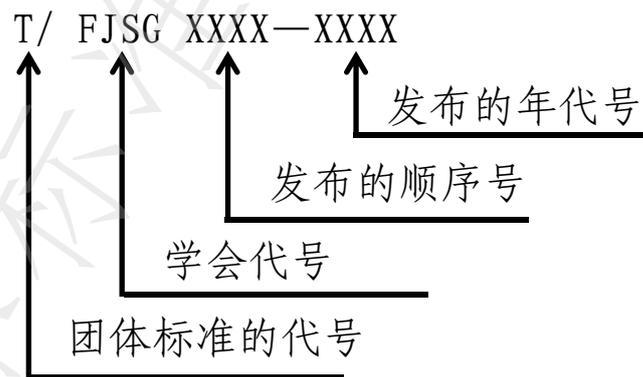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四）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主要覆盖市场监管工作全领域(包含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标准类型涵盖产品、管理、服务、方法等。

第五条 学会设立标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的标准化管理工作，是本团体的标准编制机构。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学会代号(FJSG)、团体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七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机构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或采用双编号方式。双编号由学会标准编号与合作方标准编号共同构成，中间用“/”连接。

编号示例：

T/FJSG 0001—2025 / T/XXXX 0002—2025

其中，“T/XXXX 0002—2025”为联合发布方的标准编号。联合标准的版权归属、推广实施及法律责任等事宜，应在立项时

由各方共同协商约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会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标准化决策机构——会长办公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学会秘书处，标准编制机构——标准管理委员会。

第九条 会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研制和宣贯的工作计划；

（三）组织落实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方针、目标、任务；

（四）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五）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根据标准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标准报批稿进行最终审议，并做出批准发布或退回修改的决定；

（七）裁决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八）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 (三)处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四)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五)负责与团体标准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起草工作计划;
- (二)完成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 (三)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 (四)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会建立团体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涵盖市场监管(包含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技术、管理、法律专家以及消费者代表。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并在标准立项论证、起草咨询、技术审查等环节,依据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使用。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定期更新。

第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学会秘书处、标准管理委员会和团体标准专家库的成员应熟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并能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相应职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 第十五条 提案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由学会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四）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随时提交，申请立项需提交《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

（五）学会秘书处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负责初审和汇总。

#### 第十六条 立项

（一）学会秘书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邀请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立项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一名。

（二）专家组听取立项申请人对项目的必要性、先进性、合规性、完成时间等方面的汇报，由专家组组长组织评审并形成专家组立项评审意见。立项审查后应形成审查意见。立项审查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三）通过立项审查的标准项目由学会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四）未通过立项审查的提案，由秘书处通知提案的提出单位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未通过审查的提案可由提案的提出者进

行补充论证，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立项审查。

（五）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充分，对我省市场监管理论研究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团体标准可优先立项。

#### 第十七条 起草

（一）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提案提出单位作为标准立项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并按相关要求组织起草撰写标准文案。

（二）标准起草工作遵循开放、自愿参加的原则，鼓励市场监管（含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科研、经济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三）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

（四）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主要工作过程、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确定依据、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相关内容。

####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一）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二）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当

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

(三)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审查前,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至学会秘书处,一般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

(五)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并形成审查结论。标准起草人及标准起草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表决,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

1.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定意见。获得出席会议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方可通过审查。

2.函审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六)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 第十九条 批准与发布

(一)标准管理委员会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学会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

1.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其它补充材料。

(二) 学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管理委员会进行修改；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

(三) 团体标准发布时，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官方网站等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范围、发布文件等内容，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涉及专利的标准，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可选择公开部分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四)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五)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未进入批准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 第二十条 复审

(一) 学会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三) 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

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授权使用和评定工作，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会将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所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印刷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团体标准商标的商标权归属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所需费用由学会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参加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自愿交费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条 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学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的，应按照约定向学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发布后宣传、宣贯、推广工作。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差旅费、翻译费、讲课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标准查重等。

第三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工作,并及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及收费标准。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6年2月4日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市 场监督管 理学会专 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市 场监督管 理学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2

**T/FJSG**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团体标准**

T/FJSG XXX-XXXX

---

**中文标题**

**英文标题**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发布

### 附件3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陈述本标准编制阶段与原计划有差异的原因、阶段和审议结果。即：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陈述起草阶段变更时的工作组结论；

——送审稿编制说明：陈述征求意见阶段、起草阶段变更的工作组结论；

——报批稿编制说明：陈述审查结论。

附件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意见反馈内容			
序号	所在页次	标准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及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此表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附件5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

——标准名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备注

注：名单请按承担编制团体标准工作量排序。

附件6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论证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表决意见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立项论证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立项论证意见：					
专家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表决意见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审查意见：					
专家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标准名称	
标准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秘书处意见	<p>批准编号发布为：T/JLA _____—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学会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9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意见	
复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组工作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修改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联系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学会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项目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作出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